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6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容笙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提出車牌號碼:000-0000之車輛被調扣22天之釋明資料。

㈡請釋明LINE截圖樂樂為債務人張容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